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此表无内容）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此表无内容）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全区信访工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结案等工作;负责指导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及各盟市的信访工作。

2.负责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给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接待来访。

3.负责对全区信访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负责协调、督导、办理自治区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抓好落实;负责向盟市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督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5.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建议。

6.负责指导、维护、管理全区信访信息系统;负责信访热线电话、网上信访、主席信箱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工作。

7.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抓好信访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指导信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全区信访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

8.负责自治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自治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综合分析、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地方和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

9.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信访局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部门预算。

(一) 自治区信访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人员基本情况：信访局编制 46 人、实有 42 人、退休 18 人。

(二) 自治区信访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自治区信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自治区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3	自治区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4	自治区信访局驻京劝返中心	财政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
5	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6047.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90.30 万元，增加 80.14%，增加主要是新增项目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与上年追加经费结转。

支出预算 6047.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90.30 万元，增加 80.14%，增加主要是新增项目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与上年追加经费结转。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60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8.16 万元，占比 95.88%；上年结转 249.34 万元，占比 4.12%。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604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1.16 万元，占比 26.15%；项目支出 4466.34 万元，占比 73.85%。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项业务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047.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98.16 万元，上年结转 249.3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6.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09.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6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津贴补贴支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7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1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减少6.6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02万元，增长80.76%。

1、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万元，原因为由于2022年度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3年度随着疫情稳定，按照往年惯例可能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需求。

2、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40万元，增长337.50%，原因为劝返中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00。

3、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降低8.70%，降低原因为劝返中心车辆减少。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8.59万元，比上年增加6.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14 辆，全部为公务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自治区信访局 2023 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10 个，公开绩效目标 1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40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表